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27號

原告 新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仲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余均躋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37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395元，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3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36,787元（計算式：136,395元+392元=136,78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

附表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/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/元)
利息	136,395	113年10月31日	113年11月20日	(21/365)	5	392